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69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至12月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hwats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16:00-17: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首席科学家路新春先生,独立董事管荣齐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同庆先生,财务总监王怀需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至12月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hwats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资本证券部

联系电话:022-59781962

联系邮箱:ir@hwats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67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74名。

立信2022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立信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权计伟	2006年4月	2007年8月	2018年6月	2019年11月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欢	2019年5月	2020年6月	2017年3月	2019年11月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志勇	2000年5月	2003年4月	2012年12月	2022年6月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权计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年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年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年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年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年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年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年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欢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至2022年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志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北京妙音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北京纳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确定。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11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较2022年度的审计费用增长57.14%,主要是由于较上年新增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以及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含税)

项目	2022年度审计费用	2023年度审计费用	增幅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	70	90	28.57%
内部控制审计	0	20	——
合计	70	110	57.14%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资质进行了审核,认为其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审议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68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2号楼210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3日

至2023年1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11月2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一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20	华海清科	2023/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二)登记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公司资本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12月8日16:3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

联系电话:022-59781962

传真号码:022-59781796

电子邮件:ir@hwatsing.com

联系人:王旭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分别于2023年11月9日、2023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潘再鸣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0日、2023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及《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潘再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潘再鸣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附:潘再鸣先生简历

潘再鸣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至2019年先后任公司行政部经理、行政副总、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兼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再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具体实施及调整后的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经营水平,结合公司未来长远发展规划,在现有组织架构基础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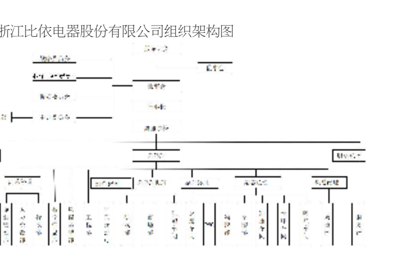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252,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33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闻继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249,800	99.9979	2,600	0.0021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阳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邹杨敏、蹇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闻继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翁建锋先生、吴江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潘再鸣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潘再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潘再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翁建锋先生、吴江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翁建锋先生、吴江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

翁建锋先生简历

翁建锋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翁建锋先生2003年至今先后任公司注塑部经理、装配部经理、采购部经理和企管部经理兼任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建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吴江水先生简历

吴江水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6年任佛山市顺德区星月电器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07年至2010年任广东容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2011年至2015年任宁波比依电器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2016年至2020年7月任广东容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江水先生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0.0186%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3-044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8,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8,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4日。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4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公告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6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6月23日披露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司实际向139名激励对象共授予242.40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司实际向5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核了离职人员名单,确认17名离职人员不再具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9、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67万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28日。

11、2023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1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2023年7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12、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核了离职人员名单,确认8名离职人员不再具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13、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类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剩余后剩余股数(万股)
首次授予	2022年6月2日	10.86	246.00	149	13.00
预留授予	2022年11月15日	10.86	13.00	5	0.00

(三)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取消解除限售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6月28日	62.67	146.23	因19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5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	无

注:上述数据口径均以解除限售上市当日为基准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2年11月28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11月27日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2023年11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预留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65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且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总计为68,008,768.13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照下表确定个人层面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考核结果:A / B / C / D及以下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 / 80% / 0%	(1)共计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要求,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2)共计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安排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万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三、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数量为13万股,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万股不得解除限售。因此,第一个考核年度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由3.90万股调整为2.85万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3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1%。具体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中层管理以及核心骨干人员(3人)		9.50	2.85	30%
合计(3人)		9.50	2.85	3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12月4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85万股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12,300	-28,500	1,583,8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571,200	28,500	261,599,700
总计	263,183,500	0	263,183,5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全体委员经审核后,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78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0,789,79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0,789,79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0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4号文)核准,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8日更名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之佳")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250,000股,并于2020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9,75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3,000,000股。

上市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原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8,848,88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2,598,672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0.8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6,250,21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9.1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涉及股东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蓝波、蓝抒悦、昆明南之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明云健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明春佳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6位股东,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0,789,7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1.66%。

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128,848,882股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808,878股(为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及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7,040,004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3,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3,25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9,750,000股。上市后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一)2021年5月7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3,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本次权益分配后总股本变更为68,9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1,675,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225,000股。

(二)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定向增发股票的形式授予员工限制性股票。鉴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价格做相应调整,并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最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为625,820股,于2021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68,900,000股变更为69,525,82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2,300,82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225,000股。

(三)2021年12月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中,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此次解除限售27,539,027股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4,761,79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4,764,027股。

(四)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39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813,757股,公司总股本由69,525,820股变更为76,339,57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1,575,5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4,764,027股。

(五)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6,339,57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本次权益分配后总股本变更为99,241,45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048,21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8,193,235股。

(六)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业绩达成情况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符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67,601股,于2022年9月2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78,917股,于2022年10月27日注销完毕。此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99,241,450股变更为99,162,53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701,69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8,460,836股。

(七)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业绩达成情况以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符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93,172股,于2023年6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99,162,533股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508,52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8,654,008股。

(八)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9,162,53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本次权益分配后总股本变更为128,911,29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2,661,08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6,250,210股。

(九)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业绩达成情况、《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

调整后,应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62,411股,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回购注销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28,911,293股变更为128,848,88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2,598,67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6,250,210股。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6位股东承诺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如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舒畅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二)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公司股东蓝抒悦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公司员工持股合伙企业昆明云健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明南之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明春佳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健之佳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健之佳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承诺;健之佳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已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健之佳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健之佳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0,789,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6%。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533,307	15.16%	19,533,307	0
2	蓝波	17,977,465	13.95%	17,977,465	0
3	蓝抒悦	873,307	0.68%	873,307	0
4	昆明南之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102	0.62%	804,102	0
5	昆明云健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1,905	0.62%	801,905	0
6	昆明春佳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708	0.62%	799,708	0
合计		40,789,794	31.66%	40,789,794	0

备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40,789,794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598,672	-40,789,794	11,808,87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6,250,210	+40,789,794	117,040,004
股份合计	128,848,882	-	128,848,882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3-059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40,451,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6%。本次股份质押后,均瑶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3,7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2.47%,占公司总股本的17.14%。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出具的《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以及股份质押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均瑶集团	140,451,430	32.66%	22,000,000	15.66%	5.12%	2023年11月24日	47,700,000	33.96%	11.09%
合计	140,451,430	32.66%	22,000,000	15.66%	5.12%	-	47,700,000	33.96%	11.09%

二、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均瑶集团	是	26,000,000	否	否	2023年11月24日	2024年11月23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8.51%	6.05%	为均瑶集团的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合计	-	26,000,000	-	-	-	-	-	18.51%	6.05%	-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均瑶集团	140,451,430	32.66%	69,700,000	73,700,000	52.47%	17.14%	0	0	0	0
王均金	103,995,000	24.18%	0	0	0	0	0	0	0	0
王均豪	44,020,287	10.2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88,466,717	67.09%	69,700,000	73,700,000	25.55%	17.14%	0	0	0	0

四、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瑶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均瑶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7,700,000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33.96%,占公司总股本的11.09%,对应融资余额为5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3,700,000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52.47%,占公司总股本的17.14%,对应融资余额为7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瑶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均瑶集团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均瑶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均瑶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席位不会发生变动,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涉及均瑶集团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